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(民國 91 年 01 月 25 日 發布)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(以下簡稱本局) 管理新店溪青潭水源、水質、水量保護區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集水區管理之土地使用管制、工礦與土石採取管理、林業經營、林地管理、觀光遊憩管理、教育宣導及違規行為之查報取締事項。
- 二、集水區治理計畫之擬訂、治理工程之規劃、測量、設計、施工及地方機關闢建道路申請案件之核准事項。
- 三、環境改善維護、水量觀測、水質檢驗、水質污染等公害防治及違規事項查報與取締處理事項。
- 四、接受委託或指定辦理集水區內都市計畫之實施與建築管理事項。
- 五、接受委託或指定辦理下水道系統規劃、施設及維護管理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申請、勘查、審核、查驗與宣導事項。
- 六、其他與水源、水質、水量保護有關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五課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研考、議事、公共關係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事務管理、財產管理、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課、室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

工；副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，襄助局務。

第 6 條

本局置秘書一人，正工程司十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課長五人，由正工程司兼任；副工程司六人，專員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工程員二十六人，課員五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本條例施行前，原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，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0 條

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11 條

本局辦事細則，由本局擬訂，層請經濟部核定之。

第 12 條

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